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並於一百年十一月十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自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後，全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大幅改善，其中逾放比率由百分之十七・七一降至一百零六年九月底之百分之零・四七，備抵呆帳覆蓋率由百分之十九・七五提高至百分之六百三十・四六，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提升。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一百零六年九月底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高達百分之六百三十・四六，現行農漁會得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中，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之項目，已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為資格條件之規定。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五以下。</p> <p>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p>	<p>第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所稱其他本國銀行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三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一點五以下。</p> <p>四、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p> <p>(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現行農漁會得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中，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之項目，已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以上。</p> <p>(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p> <p>(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以上。</p> <p>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p>以上。</p> <p>(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p> <p>(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twn) 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以上。</p> <p>前條第三項所稱信用部之資格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	--

<p>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u>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u></p> <p>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p> <p>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均值孰低。</p> <p>四、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存放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p> <p><u>五、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u></p> <p>六、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信用部收受轉存款之總額限制如下：</p> <p>一、淨值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淨值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百分之十。</p>	
---	--	--